

证券代码：300694

证券简称：蠡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1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蠡湖股份	股票代码	30069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晓君	王思文	
办公地址	无锡市经济开发区华谊路 2 号	无锡市经济开发区华谊路 2 号	
电话	0510-85618806	0510-85618806	
电子信箱	zqb@chinalihu.com	zqb@chinalihu.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39,364,966.83	563,279,582.77	-22.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8,973,428.36	61,492,127.73	-36.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9,099,975.09	55,460,595.39	-47.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0,853,354.95	97,877,967.89	125.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9	-37.9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9	-37.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5%	5.32%	-2.1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64,668,608.62	2,016,630,430.81	-12.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41,690,739.08	1,219,942,668.88	1.7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9,51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无锡市蠡湖至真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75%	74,814,280	74,814,280	质押	8,650,000
无锡金茂二号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63%	14,264,903	0		
王晓君	境内自然人	2.96%	6,383,410	6,383,410		
扬州英飞尼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8%	5,779,188	0		
江阴安益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1%	5,181,461	0		
芜湖瑞建汽车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5%	4,202,390	0		
扬州经信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7%	4,023,092	0		
邹毅林	境内自然人	1.65%	3,555,149	0	质押	1,120,000
苏州国发智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3%	3,080,988	0		
王悍	境内自然人	1.36%	2,917,98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王晓君与无锡市蠡湖至真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及股东王洪其系父女关系、与无锡市蠡湖至真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徐建伟系夫妻关系，王晓君持有蠡湖至真 6.44% 的股权并担任其监事职务；</p> <p>（2）无锡金茂二号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扬州经信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均系西藏金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属一致行动人；</p> <p>（3）江阴安益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芜湖瑞建汽车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均系上海安益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属一致行动人；</p> <p>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p>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1、报告期内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3,936.50万元，同比下降22.0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97.34万元，同比下降36.62%。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压气机壳和涡轮壳销售，两项业务占营业收入比例为95.10%。其中，压气机壳业务销售收入24,923.00万元，同比下降23.1%，涡轮壳业务销售收入16,862.64万元，同比下降18.62%。截止到2020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176,466.86万元，与期初相比下降12.4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24,169.07万元，与期初相比上升1.78%。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是：新冠疫情全球蔓延，导致公司产品下游市场全球汽车产销量大幅下滑。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数据，2020年上半年国内汽车产销累计均超过1000万辆，分别为1011.2万辆和1025.7万辆，同比下降16.8%和16.9%。第一季度，新冠疫情对湖北等省市以及全国整体经济运行造成一定影响，除霍尼韦尔涡轮增压技术（武汉）有限公司外，公司无位于重点疫区的主要客户，新冠疫情主要集中在国内，海外管控措施尚未实施，公司海外业务收入表现稳定。第二季度，海外新冠疫情爆发，由于公司出口销售收入占比较高，2019年度出口销售收入占比65.34%，2020年1-6月出口销售收入占比58.33%，海外销售收入明显下滑，随着海外疫情的有效控制，预计下半年海外收入降幅将持续收窄。

2、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公司始终坚持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围绕成熟的主营产品，精益求精，臻于至善。

（1）在技术上，集中工程技术中心的技术优势，积极的参与到客户的产品前期开发过程中去，在前端就为项目未来的量产质量和制造成本打下技术铺垫；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电话会议、邮件等沟通方式，积极与客户保持交流，成功获得多个新项目订单，包括通用、宝马、奥迪、PSA、长城、上汽等多款以国内市场销售为主的主流车型，稳定了疫情后的业务发展。

（2）在生产上，坚持“顾客满意，预防为主，团队合作，永远追求更好”的质量方针。2020上半年的工作重点一方面是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持续优化产品工艺流程，继续加大自动化改造进程，分工序逐步实现产品制造过程的自动化，提升生产效率，确保产品的一致性和稳定性，降低人工成本。另一方面，针对专项提升目标，设立专门的焦点课题改善小组。每个小组明确改善目标，确认阶段性工作计划，为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打入一剂“强心剂”。

（3）在管理上，继续推动公司信息化建设的步伐，把生产的MES系统和ERP系统更深程度的融合起来，全面、及时、有效地掌握各项数据信息资源，提升管理硬件水平；同时把结合公司行业特性和自身情况培育出来的蠡湖式创新管理模式在公司内积极推展开来，全员参与到降本节支的工作中去，提升管理的“文化”和软件水平。“大河有水，小溪哗哗”，以实现公司和员工互赢。

（4）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的合作理念，公司积极与国内著名高等院校合作建立不同的校企合作项目。立足于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借助院校的科研技术和人才力量，在新产品开发、智能制造技术、铸造工艺优化、加工技术、刀具技术等方面，公司积极吸收高校的新理念和经验，为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带来新的机遇。在技术交流的同时，公司与院校成立人才培养基地，公司派出高级技术、管理人员与院校的老师共同制定培训方案和教材内容，一方面把公司的储备人才送到培训基地进行系统的技能提升，另一方面培训基地也给院校的学生带来实践的机会，让他们在毕业前就能熟悉公司的产品和文化，为公司吸引了源源不断的人才。培训基地给公司输送一批又一批的技术人才。公司与院校的合作也为公司的技术人才梯队培养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要求，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2017年7月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会计政策。具体内容可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